

西安市会计学会文件

市会学字〔2022〕09号

西安市会计学会关于批准有关单位成立分会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学会、分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单位自愿申请，学会秘书处审核，报经会长办公会同意，并经学会九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批准西京学院、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2家单位成立分会。

望各新成立的分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学会章程，执行学会决议，履行分会义务，尽快完善分会组织机构建设，加强分会内部治理，组织推动会计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，更好地为西安落实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